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晶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7 名，实到 7 名，监事会成员、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第一百零一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2021 年 9 月）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 1131 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38	泰晶科技	202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自然人股东登记：非自然人股东的负责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17:00 前

（五）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黄晓辉，朱柳艳

（三）联系电话：0722-3308115　　传真：0722-3308115

（四）邮箱：sztkd@sztkd.com

（五）联系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 1131 号

（六）邮编：441300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无显著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现需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活动，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 1-9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7,258.54
销售产品		8,000.00	6,261.98
小计		16,500.00	13,520.52
采购商品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900.00	610.30
提供劳务			
小计		900.00	610.30
销售产品	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	7,200.00	4,671.19
小计		7,200.00	4,671.19
合计	/	24,600.00	18,802.01

（三）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销售产品的实际交易金额为 13,520.52 万元。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拟向（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采购商品和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分别为 7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7,700.00 万元。公司与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变。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增加额度	增加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700.00	9,200.00
销售产品		8,000.00	500.00	8,500.00
采购商品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900.00	0.00	900.00
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	7,200.00	0.00	7,200.00
合计	/	24,600.00	1,200.00	25,8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华晶体”）成立于 1988 年，是台湾较大的晶振制造商，主要从事石英频率控制元器件之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住所为台中市潭子区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号。2001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2484）。希华晶体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希华晶体的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	本人持有股份数		在希华晶体董事会担任何职务
		股数	持股比例（%）	
1	曾顾堂	4,276,593	2.682	董事长
2	刘炳锋	4,177,183	2.620	董事
3	曾荣孟	3,585,983	2.249	董事
4	德银托管荣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3,200,000	2.007	-
5	美商摩根托管 JP 摩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2,224,524	1.395	-
6	古志云	2,002,473	1.256	董事
7	汇丰银行托管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专户	1,349,000	0.846	-
8	蒋淑如	1,300,000	0.815	-
9	花旗（台湾）托管次元新兴市场评估投资专户	1,271,875	0.797	-
10	曾庆豪	1,070,000	0.671	-

2、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精精密”）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雷四木，注册资本 3,1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模具工业园一期第 A06 幢菲标准层 1 号房，经营范围是五金制品和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模、制具生产与销售。杰精精密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杰精精密 7.4074%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担任杰精精密董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杰精精密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四木	1,724.67	55.2778
2	卢红萍	577.78	18.5185
3	张鹏	288.89	9.2593
4	董明	231.11	7.4074
5	王中华	66.44	2.1296
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11	7.4074
合 计		3,120.00	100.0000

3、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卓”）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邵政铭，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503，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晶体谐振器、数码产品、五金产品、其他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其他数字内容服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深圳泰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政铭	384	64.00
2	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	186	31.00
3	林芬	30	5.00
合 计		600	100.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泰华”）少数股东希华晶体持有的随州泰华 30%股权。2021 年 2 月 22 日，随州泰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随州泰华 1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 11 条的规定，股权收购完成后，希华晶体仍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希华晶体之间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

2、杰精精密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担任杰精精密董事。

3、深圳泰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审慎原则，将深圳泰卓确认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泰卓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希华晶体、杰精精密、深圳泰卓的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司向希华晶体、杰精精密采购的商品，系购单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单价，交易公允。通过对比同类产品、同类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和对希华晶体、深圳泰卓的销售单价，公司对希华晶体、深圳泰卓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杨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第一百零一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2021 年 9 月）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本数）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本数）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其他通讯方式（包括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3 日通知送达。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其他通讯方式（包括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3 日通知送达。 出现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其他方式等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其他方式等进行。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进行。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上述附件可以依照规定程序进行单独修订。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附件可以依照规定程序进行单独修订。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4,563,539.93	73.59	897,916,613.15	10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51,708.10	1,190.60	171,052,707.51	1,44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83,335.12	3,300.14	169,166,559.98	3,32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87,058,175.57	19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900.00	0.96	1,2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900.00	0.96	1,2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增加 5.06 个百分点	18.72	增加 17.2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51,963,029.26	1,378,222,891.78		5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51,176,447.74	813,632,909.77		90.6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766.33	-187,982.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1,075.93	5,258,66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0,357.14	-2,763,705.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712.92	616,249.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600.78	-195,424.73	
合计	-1,431,627.02	1,886,147.5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05.84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电子元器件行业形势向好，公司销量、单价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3.15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和毛利率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1.11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和毛利率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1.43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1.43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总资产	56.14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项目融资款增加，及报告期利润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65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项目融资款增加，及报告期利润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喻信东	境内自然人	50,862,310	25.60	0	质押	27,960,000
王丹	境内自然人	12,461,428	6.27	0	无	0
喻信辉	境内自然人	6,712,214	3.38	0	质押	4,500,000
温美华	境内自然人	5,094,484	2.56	4,615,384	无	0
杨明焕	境内自然人	3,985,400	2.01	0	无	0
吴冰	境内自然人	3,132,792	1.58	2,307,692	无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